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CTC-202047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盖章）

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08月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_Toc244009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_Toc24400977)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3](#_Toc24400978)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3](#_Toc24400979)

[三、投标确认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4](#_Toc24400980)

[四、投标保证金 5](#_Toc2440098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_Toc24400982)

[六、投标截止时间 5](#_Toc24400983)

[七、联系方法 5](#_Toc24400984)

[八、其他事项说明 6](#_Toc244009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4400986)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9](#_Toc24400987)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9](#_Toc24400988)

[二、商务要求 12](#_Toc24400989)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有效最低价） 13](#_Toc24400990)

[一、 评标原则 13](#_Toc24400991)

[二、 评审办法 13](#_Toc24400992)

[三、 评审程序 13](#_Toc24400993)

[四、资格性审查表 14](#_Toc24400994)

[五、符合性审查表 16](#_Toc2440099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7](#_Toc2440099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24400997)

[一、总 则 17](#_Toc24400998)

[二、招标文件 19](#_Toc24400999)

[三、投标文件 20](#_Toc24401000)

[四、投标 22](#_Toc24401001)

[五、开标 24](#_Toc24401002)

[六、评标 24](#_Toc24401003)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_Toc24401004)

[八、质疑与投诉 27](#_Toc24401005)

[九 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27](#_Toc24401006)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28](#_Toc24401007)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28](#_Toc24401008)

[二、合同条款 29](#_Toc24401009)

[三、合同格式 36](#_Toc244010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24401011)

[一、投标函 40](#_Toc24401012)

[二、开标一览表 41](#_Toc24401013)

[三、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42](#_Toc24401014)

[四、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43](#_Toc24401015)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44](#_Toc24401016)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45](#_Toc24401017)

#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名称）：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的委托，现对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1项目编号： SCTC-202047

1.2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1.3采 购 人：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

1.4项目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

1.5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1.6项目数量： 详见采购文件

1.7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项目内容及预算：830304.00元/年（其中：托管服务费：39.6/万年；伙食费434304.00/年，食材供应按实际供货量\*折扣率进行结算支付，折扣率不得高于调研价的100%）

1.9最高限价：830304.00元/年（其中：托管服务费：39.6/万年；伙食费434304.00/年，食材供应按实际供货量\*折扣率进行结算支付，折扣率不得高于调研价的100%）

1.10标段（包别）划分： 不划分

1.10核心产品： /

1.12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1.14采购需求： 厨具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食材配送或食品销售经营范围）；

2.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近期纳税相关材料和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2.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2.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

2.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 三、投标确认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3.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本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 月26日 15 时。

3.2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3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3报名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均可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进行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逾期无法报名。

（2）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量避开报名结束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 四、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场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现金封入载有投标人名称的信封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所有投标人均需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退回时限：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定委托合同并扣除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退回，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于评标结束后原封退还。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开标时间： 2020年08月 26 日15 时00分

5.2开标地点：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邀请投标人按时出席。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六、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七、联系方法

7.1采购人：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

联系人：李科长 电话：18955780518

7.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绿洲家园银通广场3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665578085

### 八、其他事项说明

8.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

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08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 |
| 2 | 项目编号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 3 | 项目单位 | 名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方式：18955780518 | |
| 4 | 代理机构 | 名称：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绿洲家园银通广场3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5665578085 | |
| 5 | 采购内容和预算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 6 |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 单一产品采购 |
| ☑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
| ☑服务类 | |
| 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有效最低价 | |
| 8 | 中标人个数 | 一个 | |
| 9 |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
| 10 | 招标文件的  质疑和答复 |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 |
| 11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正四副 | |
| 14 |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 详见“第五章19.3、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 |
| 15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七章 |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 17 | 交货日期 | 服务期1年。 |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18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 19 | 其它 | 代理费：共计1.1万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及其他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要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 | |
| 20 | 招标控制价 | 托管服务费：39.6/万年；伙食费434304.00/年，食材供应按实际供货量\*折扣率进行结算支付，折扣率不得高于调研价的100%.投标人报价时，需把税费算进去。  注：1、同期市场价格的界定：以招标人每月市场询价的均价为准 。  2、等于或高于报价上限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供货时所供应货物同期市场调研价格均价的 %（即折扣率 %）  注：折扣率计算如：苹果当月价格为5元/斤，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供货时所供应货物同期市场调研价格的 80%（即折扣率 20 %）则实际结算费用4元/斤 | |
| 21 | 市场调研价格 | 采购方以当月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期发布的“宿州市“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的均价（去掉最高、最低价后平均）为调研价格。  1、调研价格与中标人报价相比较，取低值作为当期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方式：结算单价\*中标优惠系数。  2.对于“宿州市“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无法调研到相同或同类商品零售价格的，采购方将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市场调研，以大润发超市、家乐福超市、品尚多超市、永辉超市进行价格调研，以当日调研相同或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的月均价（每月上、中、下旬各寻一次）作为调研价格；或网上询价，以询价的均价作为调研价格。结算价格仍是取调研价格与中标人报价二者的低值\*中标优惠系数。  3.对于无法调研到相同或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的，以乙方报价下浮10%作为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方式：结算单价\*中标优惠系数。甲方采取其他市场调研时，如发现中标人有哄抬物价行为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食堂服务外包，供应商须拟派不少于4人的服务人员，其中含二名厨师（30-50岁），一名面点师（30-50岁），一名保洁员（55岁以下）（其中一名人员负责管理），负责人武部食堂的日常三餐的制作加工、餐厅及后厨的卫生保洁等。（须提供相关从业证书及健康证且提供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资格，餐饮公司给缴纳社保,4名人员需缴纳35.4/日伙食费）。合同期限一年。（副食品包含：畜肉（猪肉、牛羊肉及火腿）类，禽肉、水产品及禽蛋类，蔬菜（含豆制品）及水果类，干货调料、米、面、油等）**注：如遇到部队接待等活动时，项目四个服务人员须在活动结束后离场，负责活动的餐饮服务。**

**二、副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指标**

一、猪肉类质量及安全标准

（一）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猪肉类必须是当日冷鲜片猪肉（现场分割）、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带有公司出厂标签，且为当日凌晨宰杀，以半只为基准供货，现场分解，不得含有瘦肉精或注水肉，不得供应冷冻排骨、猪副产品、加工后排骨、肉末、肉片、肉丝等，不得以次充好，掺假掺杂，不得为注水猪肉、病死猪肉，所供应猪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GB9959.1-2001等法规要求和国标标准。

（二）具体标准：片猪肉生产原料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严禁公（母）种猪及晚阉猪用于加工猪肉；片猪肉前膀后座丰满，肋条花层好，颜色正常，胴体修割整齐干净，去头（蹄、尾）、槽头肉、内脏、三腺、奶头、残毛，分级以鲜片猪肉的第六、第七肋骨中间平行至第六胸椎刺突前下方（去皮后）的脂肪层厚度为准，脂肪层厚度在1.0-2.5cm以内，鲜片猪肉重在25公斤以上40公斤以内，劈半、整修符合国家二级标准。统排去尾骨、前脖子骨，不得带膘油。猪蹄去毛，无破损、血斑，带筋。

二、牛羊禽肉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一）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牛肉以鲜牛肉为主，肌肉呈均匀的红色，具有光泽，纹理比较粗，油脂较少；羊肉具有羊肉特有的气味，切面有光泽、纹理清晰自然，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肉质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禽肉以鲜禽肉为主。乙方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商品，不得以次充好，掺杂掺假，不得为注水或病死牛羊禽肉，符合《食品安全法》、GB9959.1-2001、GB16869-2005、NY/T753-2003等法规要求和国标（行业）标准。

（二）具体标准：标的物未经违禁物质处理，药残留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禽体各部位应修剪外伤、血点、血污、羽毛根等，每只重量约1.2-2.0千克。

三、水产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一）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以鲜活水产品为主，根据甲方需求方可供应部分冷冻品。乙方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GB2733-2005、GB/T24861-2010等法规要求及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

（二）具体标准：淡水鱼虾必须鲜活。淡水鱼表面有光泽，鳞片较完整容易脱落，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突出。咸水鱼质量标准：色泽新鲜，具有光泽，体表完整，无破肚及骨肉分离现象，体形平展，无残鳞，无污物，肉质紧密结实，有弹性。虾体具有河虾固有的色泽，外壳清晰透明，虾头与虾体连接不易脱落，尾节有伸曲性，肉质致密无异臭味。其他水产参见相应国标标准。

四、禽蛋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一）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为鲜鸡蛋。乙方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GB2748-2003等法规要求及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

（二）具体标准：禽蛋应来自非疫区禽场，蛋禽场环境条件应符合GB18407.3的要求。蛋禽饲养中不应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饲养添加剂及其他违规药品。色泽具有蛋禽固有的光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无异味。

五、水果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一）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为新鲜水果。乙方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及品种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

（二）具体标准：各品种、各等级的水果都必须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不正常的外部水分，无异臭及异味，精心手采发育正常，具有贮存或市场要求的成熟度。

六、干货调料、主食粗加工食品及饮料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为部队常用干货调料、麻球、油条等小包装食品，尽可能全部指定品牌，已指定品牌的必须按照指定品牌供应，为列在招标目录内的，甲方需要时乙方应提供超市可查品牌的标的物。乙方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及品种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

七、蔬菜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一）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以新鲜无公害蔬菜为主。乙方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有品种的蔬菜都要具有该品种固有的形状、色泽良好、无腐烂变质、无病虫伤害、无沙土等物。感官指标样品合格率≥95%，符合《食品安全法》、GB16869-2005\NY/T753-2003等法规要求及品种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

（二）具体标准：

(1)叶菜类：大白菜、空心菜、莴苣、苋菜、芹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良好，无枯黄叶，无烧心焦边，无抽苔，结球野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子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3）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佛手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畸形。

（4）根菜类：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马铃薯、山药、芋、姜、豆薯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不干瘪，马铃薯不发芽，皮不变绿。

（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等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食用部分质地新鲜幼嫩。

（7）豆类：长豇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 、豌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8）水生菜类：藕、茭白、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9）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少量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八、豆制品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为部队常用豆制品。乙方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所供商品需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及品种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 | |
| 色泽 | 气味 | 形态 | 质地 |
| 1 | 豆腐 | 乳白色 | 有豆香、不酸 | 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 | 滑爽不粗 |
| 2 | 香干 | 淡黄色或黄色 | 有豆香 | 块型整齐，厚薄均匀 | 密实，有韧性 |
| 3 | 熏香干 | 褐色 | 有辛香料味 | 块型整齐，厚薄均匀 | 密实，有韧性 |
| 4 | 素鸡 | 乳白色或淡米色 | 稍带碱味 | 圆柱形 | 无裂缝，不烂心 |
| 5 | 千张 | 黄色 | 有豆香 | 方形薄张，厚薄均匀，完整不破碎 | 稍有韧性 |
| 6 | 面筋 | 灰白色 | 有麦香，无酸味 | 梭形 | 有韧性 |
| 7 | 豆芽 | 白色透亮 | 豆香味 | 丝绳状 | 无烂根，脆嫩 |

**三、供应要求**

（一）配送和接收。猪肉类供应商必须是具备屠宰资质的当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国内知名肉类源头企业或该企业当地一级代理商，供应冷鲜片猪肉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杜绝提供肉片、肉丝、肉丁、肉末。牛奶、畜肉、禽肉、禽蛋、干调类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或区域内知名副食品企业、大型超市等具有较强供应能力的保障实体或一级资质供应商；蔬菜、水产品、水果类等生鲜副食品供应商必须是区域内资质信誉好的知名副食品生产、配送企业。供应商应当按照部队要求组织副食供应每日8时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经人武部同意，擅自将副食品供应食堂的，概不支付货款；（二）数质量和价格。招标人每天派人员逐品种复查，杜绝缺斤少两和“三无”产品。供应商供应的副食必须符合协议明确的质量指标；涉及重量的产品，若有箱（框）等包装物和保鲜冰块，计算供应产品的重量应去除箱（框）、冰块等包装物的重量。副食价格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签订的价格优惠率执行，不得以增加运输或其他成本为由抬高供应价格。我部成立市场价格考察小组，每半月组织一次考察定价，参考超市，为本地所在地大润发、家乐福、华夏3家超市，所供同类副食应当在至少1家得到考察，所有价格调整须经我单位领导审批后执行。官兵需求、超市考察不到的种类，以南关菜市场和雪枫菜市场的报价为参考，按招标优惠率折算价供应。

（三）检验和仲裁。对供应商供应的副食的质量或价格存在争议的，经采购人检验或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组织市场价格考察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当地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和裁决，确实价格不合理或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承担检验、仲裁费用和违约责任。

（四）违约处罚。除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外，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和部队需求正常供应，导致所供副食出现短缺或供应延迟90分钟以上，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3000元，第三次立刻终止供货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未结货款。出现质量问题、以次充好、延误重要行动等问题或供货资质丧失（如公司倒闭、实体经营场所关闭、资质证件过期未补办等情况），立刻终止供货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未结货款。如所供食品引起食物中毒，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食堂外包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拟派不少于4人的服务人员，其中含二名厨师，一名面点师，一名保洁员（其中一名人员负责管理），负责人武部食堂的日常三餐的制作加工、餐厅及后厨的卫生保洁等。（须提供相关从业证书及健康证且提供名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资格），本包只选取一名供应商。合同期限一年。人员公休等由单位自行安排调配，不得影响部队正常餐饮。**注：如遇到部队接待等活动时，项目四个服务人员须在活动结束后离场，负责活动的餐饮服务。**

1. **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将定期对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附件1：

**食堂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具体内容 | | 评分标准 | 实际扣分情况 | 得分 |
| 考核内容 | 1 | 需建立采购食品台账，账面数据包括采购日期、名称、数量、单价等，未能按以上要求记录台账的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 2 | 主食米、面、油、肉等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且必须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如发现所供产品未按以上要求的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3 | 提供的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污染，如验收时发现霉变、腐烂、异味等不符合要求的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4 | 采购半成品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限，无霉变、异味现象，如验收时发现霉变、异味等不符合要求的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5 | 食堂原材料的验收过程中发现缺斤少两的。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6 | 在报账结算时，发现虚报价格的 | 发现一次扣3分 |  |
| 7 | 送货准时性，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供货，迟送或少送的 | 发现一次扣3分 |  |

注：满分100分，扣完为止，每周随机抽查，每月月底考核，75分为合格，低于75分视为不合格，每次不合格从保证金内扣除5000元，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一年内出现三次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节恶劣情况没收相应保证金。

发生因原材料原因引发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具体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考核内容 | 供应 | 1. 饭菜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 发现一项或有人举报（经核实后）一次减2分 | 10 |  |
| 1.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
| 1. 隔夜饭菜不超过12小时，供应时必须高温加热。 |
| 1. 超过规定用餐时间供应的饭菜必须加热（人员加班时） |
| 工作餐搭配 | 1. 早餐每日按排列表供应（至少2个汤品、三个主食，牛奶或酸奶、鸡蛋） | 每少一种减2分。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减2分 | 10 |  |
| 1. 午餐荤、素菜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5种（至少2个大荤,3个素菜，不含腌菜。） |
| 1. 晚餐荤、素菜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3种(1个大荤,2个素菜，不含腌菜。） |
| 1. 每日三餐汤类尽量不重复。 |
| 仪容仪表 | 1.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制服 | 发现1人次减2分 | 6 |  |
| 2.必须保持整洁，不允许佩戴手饰，双手干净。 |
| 3.操作食品时禁止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严禁在食堂内任何场所吸烟。 |
| 服务 | 1.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服务、热心解答。 | 不文明行为减2分。每举报1人次减4分 | 6 |  |
| 2.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
| 3.按规定时间开饭 | 发现1次减1分 |
| 制作卫生标准 |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减2分，生、熟食品未分开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减3分 | 8 |  |
| 2.生、熟食品分开。 |
| 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
| 4.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
| 厨房卫生标准 | 1.灯管、风扇、消毒柜、冰箱、排气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尘渍。 | 有一项不清洁减1分。无消毒作业减2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减2分 | 20 |  |
|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等残留物。 |
|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
| 4.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
| 5.操作台、灶台及饭台干净整洁。 |
| 6.洗菜池、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冲四消毒”。 |
| 7.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示清晰。 |
| 8.下水道无菜渣、无尘渍、堵塞等现象。 |
| 餐厅卫生标准 |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整洁， | 发现一次/一项减1分 | 10 |  |
| 2.桌椅摆放整齐，桌椅、壁柜洁净无污渍、桌面无菜渣、水渍。 |
| 3.水房、餐余回收处干净整洁、无残渣。 |
| 库房卫生标准 | 1.地面保持清洁。 | 有一次/一项不清洁减1分 | 10 |  |
| 2.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
| 3.夏季须保持通风换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
| 4.冰箱、冰柜、消毒柜日常维护到位，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区标志清晰，冰箱内结霜适中，摆放整齐。 |
| 日常 管理 | 1.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厨房及食品库房。 | 发现一次扣2分 | 10 |  |
| 2.严禁就餐人员将食物和餐具带出食堂。(除特殊情况外) |
| 3.合理的使用水电，做到人走灯灭，开水机及时断电，杜绝长流水现象。 |
| 4.制作食品严禁原材料浪费。 |
|  | 5.食品留样制度 |

注：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及满意率等。每月不定期检查，月底统计总分值。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分。连续三个月不及格或一年内出现三次不及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节恶劣情况没收相应保证金。

其中考核表例行考核占90分，满意率占10分。考核组每月对食堂进行满意度的调查，满意率低于70%的，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2。满意度调查将由全体就餐人员进行不记名填报考察。

发生因加工不当原因引发严重食物中毒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2：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饭菜质量35分 | | | 服务质量35分 | | | 卫生状况30分 | | |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 35－30 | 30－20 | 20分以下 | 35－30 | 30－20 | 20分以下 | 30－25 | 25－20 | 20分以下 |
|  |  |  |  |  |  |  |  |  |
| 得分 | | | 得分 | | | 得分 | | |
|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1年** |
| **2** | **供货要求** | **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 |
| **3** | **付款** | **付款人：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  **付款方式：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壹个月承付。按月支付，中标人须提供等额发票。**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并开据税票。** |
| **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6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的应记录原因，通过的填制通过资格审查表交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3.3投标文件由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审查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4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5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3.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满足第一章2.1.1条要求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如场所、设备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证书等 |  |
| 7 |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自行出具 |
| 8 | **信誉要求** | 投标邀请书**第2.3条要求** | **按投标邀请书第2.3条提供相关资料（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 9 | 报名情况 | 投标人须在邀请函内要求的方式报名，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项要求 |  |
|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4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六、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 | 技术服务水平  （8分） | 1. 配送车辆：承诺配送车辆服务于本项目的1辆得1分，满分2分。（以投标文件中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属投标人所有）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函为评审依据) 2. 质量保证措施：按原料采购、生产、贮存、配送四个环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按优、良、一般打分，优的3分，良的2分，一般1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3. 建立完整的应急方案，应对食品突发安全事件，由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的应对预案是否周全横向比较,按优、良、一般打分，优的3分，良的2分，一般1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8分） | 1、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食堂食材供应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售后服务（4分） | 托管服务及食材供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由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的应对预案是否周全横向比较,按优、良、一般打分，优的4分，良的3分，一般2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商务分  （80分） |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中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3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 |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商务部分分两个部分：  1、托管服务费：34.8/万年，投标人按一年的价格进行一次性报价，此项得分满分40分  2、，伙食费434304.00/年，投标人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结算按照当日的信息价\*投标折扣率 %，此项得分满分40分 |  |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3%、【 】4%、【 】5%、【√】6%、【 】7%、【 】8%、【 】9%、【 】10%的扣除（在括号中打√），中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3%、【 】4%、【 】5%、【 】6%、【 】7%、【 】8%、【 】9%、【 】10%的扣除（在括号中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在电子文件中。**

2、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5）分的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货物类适用）**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宿州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标准文本。

1.3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10.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书面进行回复。

11.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书面进行回复，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开标一览表（封装要求见19.3.1）

13.1.2投标书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服务实施方案等。

13.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封装要求见19.3.3）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5.4.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4.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分包**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投标主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四、投标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书

投标书(纸质版）封面格式为招标文件第七章，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书部分一到六，封装要求见19.3.2。

19.2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为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一到十，封装要求见19.3.3。

**19.3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9.3.1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封装；

19.3.2投标书（纸质版）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4份，胶装装订，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9.3.3资格证明文件一正四副，单独装订，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如为一次性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19.3.1、19.3.2、19.3.3共同密封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包装袋上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封装应严密、不易破损。

19.4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5纸质版投标书由投标人现场递交，正副本内容应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0、 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20.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未按招标文件19.3.1，19.3.2，19.3.3要求密封的；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无要求的请注明“本项目无”）

22.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2.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联合体被授权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2.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 五、开标

**23、开标**

23.1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3.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公证人员、代理机构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及领导组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4）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5）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6）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7）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8）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9）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5.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2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7、定标方式**

27.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7.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8.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履约担保**

29.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30.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0.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1、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 九 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如有）**

**32、未尽事宜**

如以上投标人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以增加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投标人除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投标人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 |
| 2 | 付款人：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武装部  付款方式：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壹个月承付。按月支付，中标人须提供等额发票。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并开据税票。 |

**1. 术语的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成交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谈判响应文件”是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谈判响应文本。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采购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6.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3项目服务期开始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6.4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返还。

**7. 检验和验收**

7.1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成交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合同生效**

18.1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方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货物服务报价表；

（3）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年

大写： 元/年。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书，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注：封装要求见19.3.1

###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  （元） | 备注 |
|  |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偏离及影响 |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本表，详细列明“响应情况”、“偏离及影响”，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本表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六、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七、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九、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